

广安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汇总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经广安区财政局汇总，2024 年广安区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 1447 万元，较 2023 年预算总数 1523 万元减少 76 万元，下降 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，减 21 万元，下降 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2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1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1 元)，减少 55 万元，下降 5%。

2024 年广安区本级各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下降的主要原因有：一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；二是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、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重要安排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